

江苏省制动器衬片(含汽车、摩托车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制动器衬片(含汽车、摩托车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M_1 、 M_2 、 N_1 、 O_1 、 O_2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M_3 、 N_2 、 N_3 、 O_3 、 O_4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M_3 、 N_2 、 N_3 、 O_3 、 O_4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片，其中 8 片作为检验样品，8 片作为备用样品； M_1 、 M_2 、 N_1 、 O_1 、 O_2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2 片，其中 16 片作为检验样品，16 片作为备用样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0 片，其中 25 片作为检验样品，25 片作为备用样品；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衬组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片，其中 20 片作为检验样品，20 片作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的 M_1 、 M_2 、 N_1 、 O_1 、 O_2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M_3 、 N_2 、 N_3 、 O_3 、 O_4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M_3 、 N_2 、 N_3 、 O_3 、 O_4 类车辆使

用的鼓式衬片 16 片；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32 片；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 50 片；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衬组件 40 片。

3. 检验依据

表 1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和 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害成分限量	石棉含量	GB/T 23263—2024
2		有害元素（镉、六价铬、铅、汞）	JC/T 2268—2023
3	摩擦性能		GB/T 34007—2017

表 2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害成分限量	石棉含量	GB/T 23263—2024
2		有害元素（镉、六价铬、铅、汞）	JC/T 2268—2023
3	摩擦性能		GB/T 17469—2024

表 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石棉含量）	GB/T 23263—2024
2	摩擦性能	QC/T 227.1—2009
3	黏结剪切强度	QC/T 227.2—2009
4	制动蹄组件径向压溃强度	QC/T 226—2014

表 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衬组件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石棉含量）	GB/T 23263—2024
2	摩擦性能	QC/T 227.1—2009
3	黏结剪切强度	QC/T 227.2—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QC/T 226—201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